附件1

网络初选考生须知

一、环境要求

考生应选择一间相对简单、封闭、安静且光线充足的房间，作为面谈环境。面谈前，考生要用视频设备环视周围环境，确保面谈环境符合要求。面谈时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员，不得放置任何书籍或影像资料等，不得放置面谈要求设备以外的其他电子设备。

二、设备要求

1.考生须提前下载最新版“腾讯会议”软件，学习掌握其操作方法。正式面谈前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打开“腾讯会议”软件，点击“加入会议”选项输入会议号（具体会议号见附件2、3），并在“您的名称/姓名”一栏输入**本场面谈序号**（见附件2、3）**和考生真实姓名（例：15张三），**关闭美颜，随后点击加入会议。

2.考生进入面谈房间后，应保持网络连接正常，个人面谈结束前不得退出软件或设置为后台运行，应避免手机或电脑其他应用程序同时运行以免造成卡顿。

3.应保证手机或电脑有足够电量，面谈过程中应避免插拔充电器，以免造成被电量报警弹窗打断。

4.避免因操作失误、网络不畅、手机卡顿、客户端未更新至最新版本等个人原因，影响面谈成绩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考生应携带身份证、《初选通知书》、《报名登记表》。

2.拍摄时考生应保证个人与房间门出现在同一视频画面内，同时尽量确保上半身、双手和桌面均处于视频画面范围内。

3.面谈过程中现场环境应始终保持安静，注意拍摄效果，不要背光、逆光拍摄，避免造成画面偏暗、模糊等现象。为保证画面平稳和角度准确，须固定手机或电脑位置进行拍摄。

4.考生禁止开启美颜、滤镜、虚拟背景等与面谈无关的功能。

5.考生如携带纸笔，面谈前需向考官展示，确保纸张为空白纸张。

四、纪律要求

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面谈资格或面谈成绩作无效处理：

1.伪造证件、证明等以取得面谈资格的；

2.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面谈的；

3.面谈过程中查阅资料的；

4.面谈过程中向他人求助的；

5.面谈过程中佩戴耳机耳麦的；

6.面谈过程中违规使用手机或其他通讯设备的；

7.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为防止面谈过程因手机来电等原因造成中断，建议考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免打扰措施，避免类似情况发生。

2.考生因手机来电、接收其他微信视频通话或个人网络原因中断视频通话，如面谈尚未结束5分钟倒计时的，可再次进入视频面谈房间继续参加初试，中断过程中不会停止答题倒计时；如面谈倒计时5分钟已结束，将不能再次进入视频面谈房间，面谈结束。

3.考生应对面谈内容予以保密，不得自行录制面谈视频、音频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任何机构、个人泄露面谈内容，如有违背将视情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